选型编号： KSRCBXX2025006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选型公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告文件专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选型，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文件及公告文件内容享有解释权。参加选型单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公告文件可能涉及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参与本项目选型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公告文件。

# 第一部分 公告函

根据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选型公告：

1.公告编号： KSRCBXX2025006

2.公告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4.公告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5日

5.公告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25日17点

6.公告人联系方式：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业务联系人：朱才结

联系电话：185-5049-1168

邮箱：zhucaijie@ksrcb.com

技术联系人：周龙

联系电话：189-5236-6578

邮箱：zhoulong@ksrcb.com

# 第二部分 实施需求

1. **重点业务要求**

本次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的项目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管理系统，对全市的区镇公墓、墓区业务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规范监督。提供墓区业务办理、在线审批、年度检查、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殡葬管理的科学性和决策的准确性。
2. 为区镇民政和墓区单位提供全面的业务操作服和管理务，实现墓区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包括墓地销售、维护、查询、统计、审批、上报等功能，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墓区业务在监管端的透明化和高效化。
3. 强化在线业务审批及外部系统对接功能，实现上级部门相关数据上报。配套必备的硬件及接口，以支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顺畅交换，确保殡葬服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4. 对全市系统使用方进行业务操作培训，确保墓区规划、销售、业务办理等简单实用操作得以实施，规范墓区管理流程。

5. 实现对全市历史殡葬数据的整理、导入、数据挖掘与分析，提供决策支持。整合殡仪业务数据，提供分析功能，以了解本市的殡葬动向与趋势。

6. 提供相关配套集成服务、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 殡葬政务管理端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 | **功能简介** |
| 1 | 数据大屏看板 | 政务人员关注的核心数据或指标 |
| 2 | 殡葬单位管理 | 全市墓地、骨灰堂、守灵堂等单位的基本管理。 人员、架构、批复文件、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
| 3 | 新建墓地审批 | 墓园申请、区镇审批、民政审批等 填报相关审批表，并在区镇完成相关流程，有相关佐证材料 |
| 4 | 新建墓地价位审批 | 墓园申请、区镇审批、民政审批等 一墓一价、经营性公墓要有合规成本核算报告等 |
| 5 | 墓位销售监管 | 跨区域销售监管、活人墓销售监管、墓穴销售金额监管等 |
| 6 | 惠民补贴申请发放 | 海葬补贴、节地葬补贴等 |
| 7 | 业务数据上报汇总 | 墓区单位每天自动汇聚办理的各类业务数据。数据上报、查询、异常数据提醒等 |
| 8 | 安全生产 | 自查、整治；上级检查、限期整改；责任到人 |
| 9 | 年度工作报告 | 墓地填写工作报告、区镇民政部门初审、市民政部门终审 |
| 10 | 统计分析 | 对监管结果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可选） |
| 11 | 平台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配置、系统日志管理等 |
| 12 | 系统接口 | 预留外部对接接口。例如通过系统接口数据报送苏州市 |
| 13 | 个性化改造 | 给民政民政预留个性化改造空间 |

(二) 区镇墓区业务端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 | **备注** |
| 1 | 墓区设置 | 支持一穴一价配置 |
| 2 | 墓碑管理 | 墓碑模版、碑文录入、自定义上传等 |
| 3 | 骨灰堂 | 支持骨灰堂配置 |
| 4 | 守灵中心 | 支持守灵中心配置 |
| 5 | 销售管理 | 业务登记、优惠、合同、定金、变更、退换等 |
| 6 | 售后服务 | 安葬登记、墓位变更、墓位迁移、墓证管理、维修服务、改建工单等服务 |
| 7 | 工单中心 | 新建工单、工单台账、工单配置等 |
| 8 | 结算中心 | 支付结算对接、支付结算配置、结算记录等。（对接农商行支付收银台） |
| 9 | 业务档案 | 墓位档案、业务档案、墓位查询等 |
| 10 | 统计报表 | 支持墓穴相关情况数据报表 |
| 11 | 系统配置 | 业务系统相关配置等 |
| 12 | 外接设备接口 | 支持外部设备或系统对接 |
| 13 | 个性化定制 | 给民政民政预留个性化改造空间 |

1. **重要技术要求**

1、系统必须全部本地化部署，且支持在虚拟化平台安装部署，满足开发、测试和生产多套环境使用；

2、数据标准化处理，以满足我行标准化建设需求；批量数据处理，满足应用管理的时效性要求；

3、分布式系统具备日志收集和监控预警模块功能；

4、报文格式：行内系统交互，必须支持http+json；

5、开发语言：应用开发后端需使用于java、前端倾向于Vue；

6、高可用：系统必须具备高可用架构，部分节点宕机情形下不影响业务；

7、信创支持：支持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国产外设等，项目建设符合人行全栈信创验收标准；

8、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栈：涉及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系统，要求使用spring cloud技术栈体系，禁止使用dubbo体系；

9、信息安全：系统对用户密码等敏感信息是否进行加密传输、加密存储，不允许使用弱密码，支持配置强密码规则，有防SQL注入等数据安全防御；

10、日志规范：建立完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错误日志、支持日志导出，对系统的所有访问和操作都留有日志审计记录，日志分级、分日期、日志大小增长序号、日志自清理等要求，统一的信息码标准规范库；

11、可配置化程度：业务技术参数、业务功能等可配置化程度；

12、扩缩容：系统可满足横向扩展与纵向扩展，扩展性能可线性增长；

13、监控：监控节点CPU、内存、IO、交易成功率，交易响应速度等关键指标以及链路追踪、各中间件平台监控、服务器节点虚拟机信息监控；

14、集成统一部署：支持接入我行Devops平台；

15、 数据开发规范：相关数据方面的开发需要符合我行数据规范。

1.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20-20-60，其中POC部分共计60分（包括技术评分40分，业务评分2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技术指标（40分）

|  |  |  |
| --- | --- | --- |
| **昆山农商行智慧殡葬项目-开发实施POC技术指标**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操作系统 | 银河麒麟V10 | 准入 |
| 分布式系统日志收集和监控预警 | 分布式系统具备日志收集和监控预警模块功能 | 准入 |
| 报文格式 | JSON | 准入 |
| 开发语言 | Java | 准入 |
| Python |
| 高可用架构 | 系统必须具备高可用架构，系统需具备双中心双活能力 | 准入 |
| 信创支持 | 支持国产服务器（鲲鹏、海光芯片），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等），国产中间件（东方通等），国产数据库（TDSQL或达梦），国产浏览器（统信浏览器等），国产外设，JDK（OpenJDK）等，项目建设符合人行全栈信创验收标准 | 准入 |
| 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栈 | 涉及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系统，要求使用spring cloud技术栈体系，禁止使用dubbo体系 | 准入 |
| 开发规范 | 开发/运维手册 | 0.5 |
| 开发代码规范 | 0.5 |
| 软件管理规范 | 0.5 |
| 标准错误代码 | 0.5 |
| 平台技术白皮书 | 0.5 |
| 源代码 | 无条件提供平台+项目源代码 | 3 |
| 技术架构 | 按照行内POC建设方案模板详细讲解说明系统功能，系统架构，网络拓扑，服务器资源，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监控预警等，对行方提出的问题能详细解答 | 5 |
| 二次开发 | 是否具备集成开发工具 | 1 |
| 是否提供一站式、流程式的开发模式，开发步骤简洁便利，并在开发过程提供清晰的各项提示 | 1 |
| 是否支持配置或图形化拖拽的多种开发方式 | 1 |
| 是否具备丰富便利的开发组件（包括数据库操作组件、工作流组件、通信组件、文件处理组件、图形化/高度封装API等开发组件或插件、电子渠道常用功能组件或封装类） | 1 |
| 是否配备完善的报表开发工具（可动态调整模版而无需硬代码编写） | 1 |
| 是否具备完整详细的开发组件技术文档 | 1 |
| 信息安全 | 系统对用户密码等敏感信息是否进行加密传输、加密存储 | 1 |
| 涉及行外系统交互，报文、文件等加密传输 | 1 |
| 不允许使用弱密码，支持配置强密码规则 | 1 |
| 系统是否有防SQL注入等数据安全防御 | 1 |
| 日志规范 | 建立完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错误日志 | 0.5 |
| 对系统的所有访问和操作都留有日志审计记录 | 0.5 |
| 日志分级、分日期、日志大小增长序号等要求 | 0.5 |
| 信息码规范 | 统一的信息码标准规范库 | 1 |
| 可配置化程度 | 业务技术参数、业务功能等可配置化程度 | 1 |
| 数据生命周期 | 数据备份清理机制（对数据库数据、日志及其他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或正常的数据和文件具备自动备份和清理机制，并可自定义策略） | 1 |
| 数据迁移方案 | 1 |
| PC端兼容性 | 支持Chrome v69及以上浏览器版本和国产浏览器（统信浏览器等） | 2 |
| 页面流畅性 | 流畅无卡顿，操作简便 | 2 |
| 网络带宽资源占用评估 | 最高带宽占用小于0.5M | 2 |
| 最高带宽占用大于0.5M，但是支持配置化限流传输 |
| 最优性能时交易平均响应时间 | 500毫秒以下 | 1 |
| 最优性能时系统并发数 | 1000以上 | 1 |
| 最优性能时TPS（笔/秒）-非账务场景 | 2000以上 | 1 |
| 最优性能时TPS（笔/秒）-账务场景 | 1000以上 | 1 |
| 日志集中查询 | 能够通过页面查询到当前业务相关的所有节点日志，并且展示链路 | 2 |
| 集成统一部署发布 | 能够通过平台进行所有应用节点的部署发布（全量/差量）、启停、回滚，多应用一键发布 | 2 |
| 合计 |  | 40 |

注：性能等现场无法进行演示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业务指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实施POC业务指标**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模块** | **分值** | **评估项** | **验证指标** |
| 1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2 | 数据看板 | 1. 覆盖度（2分）：根据数据大盘展示关键要或监管指标的丰富度；（墓地面积、数量、销售量、存量）   每个要素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2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2 | 单位管理 | 1. 墓园单位配置（1分）：支持配置墓地单位 2. 骨灰堂单位配置（0.5分）：支持配置骨灰堂 3. 守灵堂单位配置（0.5分）：支持配置守灵堂   包括不限于人员、架构、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填报以及公墓批复文件、负责人任命文件等上传。 |
| 3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2 | 新建墓地监管 | 1. 新建墓地审批流（1分）：支持墓园申请、区镇审批、民政审批等流程，包括填报相关审批表，并在区镇完成相关流程，有相关佐证材料； 2. 新建墓地定价审批流（1分）：支持墓园申请、区镇审批、民政审批（0.5分）、支持一墓一价等具体墓穴信息配置（0.5份） |
| 4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2 | 售价监管 | 1. 支持销售跨区域监管（0.5分） 2. 支持销售价格监管（0.5分） 3. 支持销售变更监管（0.5分） 4. 支持支付信息回执单打印（0.5分） |
| 5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2 | 安全监管 | 1. 支持民政对墓园的双随机、公募年检等自查、整改任务的下发（1分）   支持墓园的自查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任务处理和报告提交（1分） |
| 6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1 | 慧名补贴发放 | 惠民补贴发放的申请、审批、审批记录、发放记录等。   1. 支持完整全流程功能的得1分 2. 部分功能的得0.5分 3. 无此功能0分 |
| 7 | 业务需求 | 监管端 | 1 | 系统管理 | 支持用户管理（平台账号）、角色权限管理、机构部门维护、系统配置、审批流程的配置、操作日志的查看等基础功能；   1. 功能齐全得1分 2. 主要功能满足，个别功能欠缺得0.5分 3. 功能较少不得分 |
| 8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2 | 墓区设置 | 1. 支持对墓区相关信息（墓区布局、墓位编排）的编排配置（1分） 2. 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示（1分） |
| 9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销售管理 | 1. 支持**预定**、**定金收取**、**购买**、**合同签订**、**碑文涉及上传**、**安葬**、**归档**等全流程业务操作（0.5分） 2. 全流程记录中支持相关纸质文件附件扫描上传留存（如收据、合同、发票等），供监管调阅（0.5分） |
| 10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售后服务 | 1. 支持墓位变更、墓位迁移、墓位退订、墓证管理等（0.5分） 2. 支持墓位维护、墓位报修、墓位维修、墓位改建等服务（0.5分） |
| 11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财务管理 | 1. 订单收款：对已提交结算的订单进行收款，需自动生成收据或发票，需支持打印 2. 含订单退款、退墓退款、收款记录、收款报表功能（0.5分） |
| 12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支付结算 | 1. 支持对接银行收单得1分 2. 不支持对接银行收单，不得分 |
| 13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业务档案 | 支持相关业务历史记录的查询，即档案查询；   1. 有档案管理功能，得1分 2. 无档案管理功能，不得分 |
| 14 | 业务需求 | 业务端 | 1 | 统计报表 | 墓地业务数据报表、墓穴销售数据报表等。   1. 有相关报表得1分 2. 无相关报表不得分 |
| 总计 |  |  | 20 |  |  |

# 第三部分 公告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而进行的公开选型。

### 二、定义

1. “公告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的机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意向人”系指满足本公告文件要求并有意向承担本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
3. “设备（系统）”系指意向人按公告文件规定，须向公告人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公告文件规定意向人须承担的在选型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公告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公告人对公告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公告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技术方案”系指意向人按照公告文件要求编写，并向公告人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

### 三、对于本次公告的重要说明

意向人须于2025年08月25日17:00前将交流文档等材料发送至项目及技术联系人邮箱，经我行复核通过后主动联系本公告联系人协商安排时间进行现场讲解及答疑,公告人将根据讲解和答疑情况确定入围厂商参加POC。

根据POC评分结果排名，取前五名确定为“昆山市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入围邀请招标名单。如后续投标环节中有弃权的，则由POC结果中的下一名厂商补充进入邀请招标名单。如满足三名且不足五名，则全部入围邀请招标名单。如不足三名，则重新公开征集。

### 四、对意向人的要求

1. 意向人必须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且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2. 意向人必须服务过民政机构或墓区单位（至少有1个落地案例）。
3. 意向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和技术实力，能够按时提交公告人要求的交付内容，并能够在选型过程中及时地提供公告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4. 意向人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5. 意向人不得联合第三方共同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招标进行分包、转包。
6. 对标的物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要求意向人出具第三方授权书（包括产品、服务功能和价格），并且以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参与POC。意向人需提供三年内与原厂合作的实施案例、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招标人保留对该第三方资格认定及与其直接签署合同的权利。
7. 意向人系统需支持信创系统切换适配。
8. 意向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增值税发票。
9. 意向人必须按照本选型公告第四部分附件的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 五、选型交流费用

公告人提供选型交流的办公场所，测试用环境。此外，意向人应自行承担与参与选型的有关的全部费用，公告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六、公告文件的解释及咨询

本公告文件的解释权属公告人。对本次公告有任何询问，请与昆山农商银行本次公告联系人联系。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行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行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5、若本公司发现贵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行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行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同意贵行解除相关合同，由此造成贵行的损失概由本公司完全承担并赔偿。

（3）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